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2015〕125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 培训合格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属有关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合格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人〔2015〕34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建〔2015〕108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建筑工人职业培训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豫

建〔2015〕109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推动我省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的开展,确保我省建筑业企业新资质换证工作进行,经研究决定从2015年10月1日起,对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经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合格人员发放《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以下简称职业培训合格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培训合格证是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一线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达到相应技能水平,取得的学习证明;表明其具备从事相应职业(工种)相应等级工作的知识和能力要求,是其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劳务派遣等的主要依据。

二、职业培训合格证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的式样进行印制并统一发放和管理。证书编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编码规则要求,实行全省统一证书编码。

三、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按照职业培训考核工作流程,通过“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建筑工人报名、考核,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按有关规定核发职业培训合格证。证书加盖培训考核机构公章。人员持证信息是企业资质申报的重要依据。

四、持有职业培训合格证的人员按有关要求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考核机构应将接受安全教育培训人员的相关信息,通过“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备注。两年内不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其持有的证书,将在系统自动视为无效证书。

五、职业培训合格证申领、发放、变更、补办和注销等事项的办理，按照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管理程序执行（附件1）。

六、2015年9月30日前发放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其信息已经进入“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信息管理系统”的，2016年12月31日前继续有效。2017年起持有《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按有关要求每年应当接受安全教育培训，两年内不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其持有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将在系统自动视为无效证书。

七、对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工种涉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由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原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实施细则》（豫建人教〔2005〕44号）“一次鉴定发双证”的原则进行认定，并按要求将《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统一汇总后，录入“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信息管理系统”。

八、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指导培训考核机构依据职业技能标准制订培训方案，对建筑工人分级分类开展培训，并按有关要求核发职业培训合格证。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对培训考核机构实行动态管理。

附件：1.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

证》管理程序

2.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编码规则
3.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市级代码表
4. 职业（工种）代码表
5.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申领汇总表》
6.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信息变更申请表》
7.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遗失补办或污损更换申请表》
8.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注销申请表》



附件 1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 培训合格证》管理程序

一、职业培训合格证等级

职业培训合格证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五个等级。

二、职业培训合格证申领、发放

职业培训合格证由培训考核机构根据本单位培训考核人员情况，填写《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申报汇总表》(附件 5)，并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申领，培训考核机构负责发放到个人。

三、职业培训合格证变更、补办和注销

在职业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内，所在聘用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或变更单位的，应当及时申请变更。中级工及以下等级申请人在“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信息管理系统”下载并填写《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变更申请表》(附件 6)，并将该表及身份证明等材料提交至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局(委)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局(委)

办理职业培训合格证变更。高级工等级申请人持证书变更申请表及身份证明等材料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职业培训合格证变更。变更后仍执行原职业培训合格证有效期。

因职业培训合格证遗失、污损，需要补办的，申请人应当在“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信息管理系统”下载并填写《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遗失补办或污损更换申请表》（附件7），在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信息网刊登遗失或污损声明，中级工及以下等级将申请表及身份证明等材料提交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进行审查，由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办理职业培训合格证遗失补办或污损更换。高级工等级将申请表及身份证明等材料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

出现下列情况的，由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填写《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注销申请表》（附件8）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注销手续，收回证书或者公告证书作废。

- （一）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的；
- （二）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证书的；
- （三）严重违反职业道德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

附件 2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证书编码规则

《职业培训合格证》编码采用 17 位阿拉伯数字，从左至右的含义是：

（一）第 1 ~ 2 位为合格证核发年份代码，取核发年份的后两位数字。

（二）第 3 ~ 4 位为省级代码，我省代码为 41。

（三）第 5 ~ 6 位为市级代码，市级代码见附件 3。

（四）第 7 ~ 9 位为培训考核机构代码，根据培训考核机构的情况确定。

（五）第 10 位为技能等级代码，分别为 5、4、3、2、1。分别对应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六）第 11 ~ 13 位为职业（工种）代码，代码详见附件 4。

（七）第 14 ~ 17 位为流水号，是培训考核机构申领发放证书的序号，每年度从 0001—9999 依次按顺序取值。

附件 3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市级代码表

住建厅直属	00	周口市	16
郑州市	01	驻马店市	17
开封市	02	济源市	18
洛阳市	03	巩义市	19
平顶山市	04	兰考县	20
安阳市	05	汝州市	21
鹤壁市	06	滑 县	22
新乡市	07	长垣县	23
焦作市	08	邓州市	24
濮阳市	09	永城市	25
许昌市	10	固始县	26
漯河市	11	鹿邑县	27
三门峡市	12	新蔡县	28
南阳市	13	郑州航空港综合经济实验区	29
商丘市	14	林州市	30
信阳市	15		

附件 4

职业（工种）代码表

职业（工种）名称	代码
砌筑工（建筑瓦工、窑炉修筑工、瓦工）	010
钢筋工	020
架子工（普通架子工、附着升降脚手架安装拆卸工、附着升降脚手架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操作工）	030
混凝土工（混凝土搅拌工、混凝土浇筑工、混凝土模具工）	040
模板工（混凝土模板工）	050
机械设备安装工	060
通风工	070
起重工（安装起重工）	080
安装钳工	090
电气设备安装工（电气安装调试工）	100
管工（管道工）	110
变电安装工	120
电工（弱电工）	130
司泵工	140
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推土、铲运机司机、挖掘机司机、打桩工）	150
桩机操作工	160
起重信号工（起重信号司索工）	170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180
装饰装修工（抹灰工、油漆工、镶贴工、涂裱工、装饰装修木工）	190
室内成套设施安装工	200
建筑门窗幕墙安装工（幕墙安装工、建筑门窗安装工）	210
幕墙制作工	220
防水工	230
木工（手工木工、精细木工、木雕工）	240
石工（石作业工、石雕工）	250
泥塑工	260
焊工（电焊工）	270
爆破工	280
除尘工	290
测量工（测量放线工）	300
线路架设工	310
砧细工	320
砧刻工	330
彩绘工	340
匾额工	350
推光漆工	360
砌花街工	370
金属工	380

注：工种代码如有增加另行通知。

附件 5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申领汇总表

单位：

填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行业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	申报职业(工种)	申报职业(工种)等级	成绩	
								理论成绩	实操成绩

附件 6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信息变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照 片
合格证编号						
变更原因	企业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单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情况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变更前 自然情况			变更后 自然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对申请表内容及申报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原聘用 企业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企业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遗失补办或污损更换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合格证 编 号		遗失补办 /污损更换		
企 业 名 称				
<p>本人对申请表内容及申报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聘用企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附件 8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注销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合格证 编 号		注销原因		
企 业 名 称				
聘用企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